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華安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毅華

相 對 人 簡順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5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370515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800,000元，就其中新臺幣75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5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4年1月16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755,000元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03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4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05 庸聲請。